

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密云水库上游小型水库洪涝灾害防御能力
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2026年1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3 宣传科普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6.2 公开方式.....	14
7 其他	15
8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密云水库上游小型水库洪涝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公众参与调查由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调查、统计，调查对象为项目周围区域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通过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动员全社会关心环境保护事业，参与环境保护建设，使公众更全面了解工程建设将对评价区的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通过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可加强工程建设方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增强环境污染与治理的透明度，提高工程被公众的接受程度，同时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维护区域公众的切身利益。

通过调查结果的统计和分析，了解公众对拟建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减轻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使工程在规划设计、管理方面更完善和合理。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通过四种方式同步公开信息，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建设单位在2025年5月16日在环评编制单位“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2025年9月3日在编制单位网站进行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且持续公开期限10个工作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建设单位于2025年9月3日、9月10日在环球时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开；同时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于2026年1月12日在编制单位网站进行报告全本公示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本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书签订的7个工作日内，于2025年5月16日在“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公示公布了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第一次公示内容见表2.1-1。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12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公开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表 2.2-1 第一次公示内容

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密云水库上游小型水库洪涝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要求，现将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密云水库上游小型水库洪涝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密云水库上游小型水库洪涝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高岭镇、太师屯镇、大城子镇、不老屯镇、冯家峪镇

总投资：10309.61万元(人民币)

建设单位：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建设内容：本工程主要对密云水库上游16个小水库的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改造，水库的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后水库原有功能不变。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对密云区高岭镇放马峪水库、高岭镇田庄水库、大城子镇庄户峪水库、太师屯镇石门水库等4座水库改造提升，主要对土石坝进行大坝破损部位修复加固、泄水建筑物加固及改造、灌溉输水系统维修、库区不稳定边坡防护、增加消能工程，对土石坝体进行洪水漫坝辅助保坝措施等。（2）对不老屯镇白河涧水库、黑圈水库、燕落水库、转山子水库、大城子镇肖河峪水库、古北口镇司马台一库、司马台二库、高岭镇栗榛寨水库、冯家峪镇响水峪水库、牯牛沟水库、西庄子水库、太师屯镇令公水库等12座水库的维修加固，包括对坝体修复、新建水库防汛道路、改建放水洞、修复溢洪道等。

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本次委托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项目公示，征求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主要事项包括：从环境角度您对该项目建设是否认可；从环境角度该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及对您工作生活的影响；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公示期间，公众若对该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有相关意见和看法。请填写公众意见表后交建设单位。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附件 1

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联系人：联系人：穆工

联系电话：010-61019597

联系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 18 号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编制单位“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zhhd0322.com/xxgk/56945.aspx>），上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详见图 2.2-1。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属于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单位网站，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2.2-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来信、邮件及电话，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5年9月3日在环评编制单位“北京中

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公示公布了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联系方式等内容，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16日（十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内容见表3.1-1。

表 3.1-1 第二次公示内容

《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密云水库上游小型水库洪涝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1、纸质版获取

公众可到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查阅。

2、电子版获取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gEjEELrGGavmSoP28VaBw?pwd=hmki> 提取码: hmki ，公众可到该网址自行下载。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限于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周边受本项目影响和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在公示期间，公众若对该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有相关意见和看法。请填写公众意见表后交建设单位。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附件1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完整填写后，以邮寄、现场、电子邮件等方式交于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联系人：穆工

联系电话：010-61019597

邮箱：mumingyao@139.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18号

建设单位：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2025年9月3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5年9月3日在环评编制单位“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截图详见图3.2-1，链接地址如下：

<http://zhhsd0322.com/xxgk/56951.aspx>。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属于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单位网站，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1 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10日分别在“环球时报”上进行两次报纸公示，详见图3.2-2、图3.2-3。环球时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4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在白河涧、西庄子、燕落、忙牛沟、燕落、黑圈等 16 座水库项目周边显著位置处张贴公告，部分现场照片见图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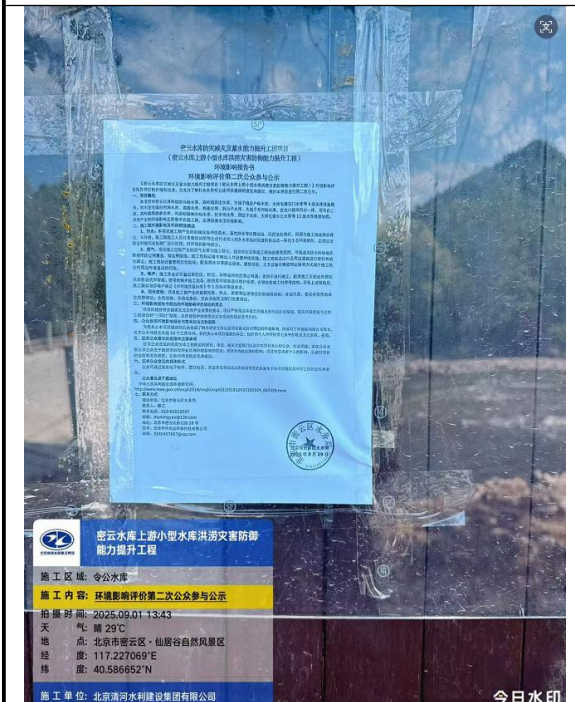




黑图水库



栗榛寨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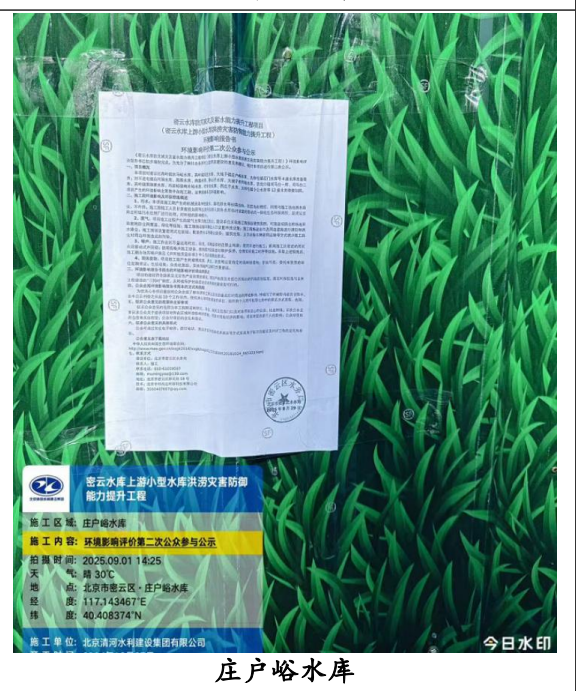
令公水库



忙牛沟水库



石门水库



庄户峪水库



响水峪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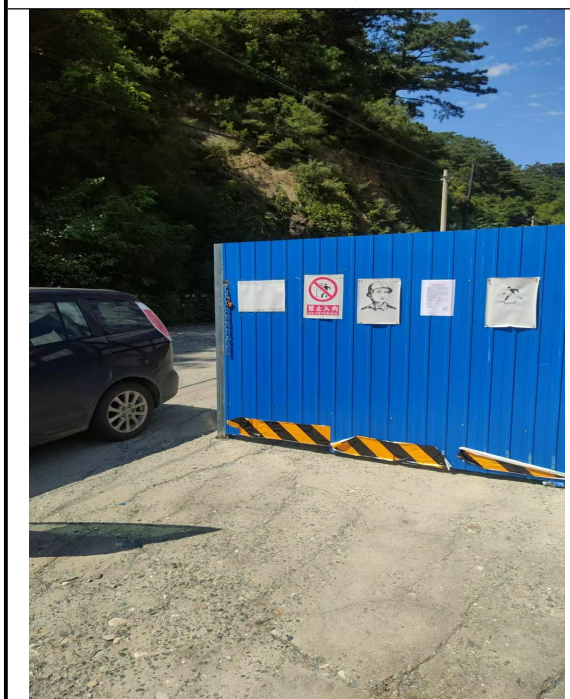
白河涧水库



转山子水库



放马峪水库



西庄子水库



肖河峪水库



图 3.2-5 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白河涧、西庄子、燕落、牯牛沟、燕落、黑圈、司马台一库、二库、庄户峪水库、肖河峪水库等 16 座水库项目周边属于公众知悉的场所，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到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获取纸质版报告书，也可以通过网址获取电子版报告书。建设单位临时在办公室设置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来信、邮件及电话，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无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密云水库上游小型水库洪涝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

6.2 公开方式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于2026年1月12日在环评单位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密云水库上游小型水库洪涝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本项目不含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因此公开版本为完整版本。公示网址为：

图 6.2-1 报批前全本公开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公示期间的报纸及照片均存档。我单位已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可随时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密云水库上游小型水库洪涝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密云水库上游小型水库洪涝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承诺时间：2026年1月12日

